



## “三角矛盾”一揽子化解

### 四川都江堰:依托综治中心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

#### 亮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代晓琴)“检察官,我给你讲嘛,自从那起养老纠纷化解后,我们这里的人住率达到了90%以上。”近日,四川省都江堰市检察院驻该市综治中心检察官对一起立案监督案进行回访,涉案养老服务企业负责人李某说。

2024年1月,李某的母亲入住某养老服务企业,双方签订合同,约定老人为6级(特级)照护,李某每月支付服务费6500元。合同履行期间,该企业时任院长杨某按照公司要求制定了分级

增值服务收费标准(其中部分服务对4级以上介护客户免费)。2024年11月,李某发现杨某向其收取了本应免收的增值服务费6000余元,认为企业不当收费,并认为杨某涉嫌诈骗,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5月,李某在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维持不予立案复议决定书后,依托综治中心向驻点检察官提交了立案监督申请。

受理案件后,都江堰市检察院除调阅案卷、实地走访涉案企业外,还主动向综治中心综治窗口了解相关政策及行业监管情况。该院经审查认为,杨某向李某收取的消毒、清扫、红外烤灯理疗等项目增值服务,属于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重复收费行为,应当通过民事途径予以纠正,不应当以刑事诈骗追究,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我们发现,杨某与该企业有劳动争议纠纷,案发时已离职,且当事人与案件相关人之间形成‘三角矛盾’关系,对立情绪明显。”承办检察官介绍,为“一揽子”化解案涉矛盾,2025年7月,该院在征得三方同意后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并依托综治中心邀请人大代表、律师及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协同参与。听证会上,检察官围绕当事人的法律疑问,从法律、政策、行业监管等方面进行针对性释法说理。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正确。

帮助当事人厘清法律事实后,该院就地搭建纠纷调解平台,联合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和听证员对三方进行思想疏导,通过沟通、调解,

最终促成李某、杨某及养老服务企业三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明确杨某应当将重复收取的费用退还李某,养老服务企业将拖欠李某的劳务费等费用,经抵扣杨某应退还李某的费用后,一次性转账支付给杨某。

据悉,都江堰市检察院自入驻市综治中心以来,与综治中心建立了信访信息共享、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机制,利用中心调度资源与11个镇(街道)、166个社区相连接,实现涉检风险隐患集中监测、及时预警、协同处置。2025年以来,该院通过综治中心共享信息机制提前预警并化解信访矛盾12件,组建“检察履职+微网实格”党员服务队11支,参与社区依法治理工作31场次,有效推动涉检矛盾纠纷全链条闭环、实质性化解。

## 个案“深”办撬动地方立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曹磊 朱灿)记者近日了解到,经河南省开封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开封市政府已根据针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规范监督开展立法调研工作。这一立法动向,源于该市鼓楼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利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套取企业钱款的案件。

2024年10月,某商场卖场主管郭某利用系统权限,使用商场会员储值卡账户购买商品,然后操作收银系统以现金形式退货退款,将套取的现金装进自己的口袋。“郭某本身是卖场主管,操作收银系统是基本属于利用职务便利。”案件被害人是商场,还是客户?鼓楼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认为,郭某的岗位职责、权限范围及商场财务管理制度是该案定性的关键,遂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证据,并开展实地调研,邀请专家分析论证。该院认为,涉案储值账户并未启用,资金的管理和占有均归属于商场,郭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先盗刷后退款的方式从企业账户中套取钱款,实际受损人为商场,其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

案件定性明确后,该院同步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向郭某及其家属阐明犯罪性质,退赃退赔对处理结果的影响。郭某及其家属积极全额退赃,并取得了商场谅解。2025年4月,鉴于郭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等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郭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经营管理漏洞,该院及时向涉案商场发出风险提示函,提出强化员工警示教育、规范收银操作流程、严格权限分级管理等具体整改建议。商场随后升级了监控系统,建立了销售数据异常预警机制,并优化了现金管理制度。

以案为突破口,鼓楼区检察院进一步选取商品零售、餐饮等预付卡使用高频行业的代表性企业进行专题调研,发现相关行业在预付卡发行规则、资金管理、退款机制及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方面均存在制度缺失与监管盲区。

为推动系统治理,2025年5月,鼓楼区检察院联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区商务局进行专题磋商,并向商务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同年7月至12月,该院向鼓楼区人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涉案商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并向商场制发风险提示函。

大常委会、鼓楼区政协报送了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范监管工作方面的报告,汇报案件办理过程及调研情况,对加强预付卡管理提出建议,推动行业治理走深走实。今年地方两会后,

与之相关的政协提案已由开封市政协交办至市商务局;相关的代表建议经开封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市政府已针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规范监督开展立法调研。

## 12小时内,小微企业度过危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姜剑峰 谢光升)“本以为这笔大单黄了,多亏了你们帮我争取到回家的机会,保住了企业十几名员工的工作!”近日,某小微企业负责人李某对前来回访的江苏省启东市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感谢。如今,这个曾经陷入困境的企业在李某的悉心经营下已重焕生机。

2025年10月,李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判决生效后即被交付看守所执行。作为一家小微企业的唯一负责人,这一变故让企业陷入停摆危机;外省客户提出了产品参数变更、交货时间提前

等要求,若逾期,企业将承担大额违约金,十余名员工面临失业风险。焦急万分的李某约见了驻所检察官,说出了自己的困境和申请回家的想法。

“刑法第43条明确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这是法律赋予的合法权利。”驻所检察官与李某谈话后,敏锐地意识到既要维护刑罚的严肃性,也要避免机械执行对市场主体的造成不必要的冲击。检察官随即调阅了李某的服刑档案,与管教民警、同监室人员谈话,确认李某入所后遵规守纪情况;赶赴企业实地走访

核查,查阅订单合同、原材料采购单据等关键资料,证实企业面临的困境真实且紧迫。

启东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迅速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充分研判,一致同意启动审批程序。2025年10月13日,该院向看守所发出检察意见,建议看守所受理李某的回家申请。看守所受理后,驻所检察官列席审核小组会议,分析研判李某临时离所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确定采用不定期手机视频、共享定位及通报属地派出所等监管措施。两天后,审核小组将李某离所申请正式报请审批,并

依规公示。

2025年10月19日,李某回家一天的申请获启东市公安局准许。次日清晨,李某走出看守所,争分夺秒与客户沟通确认产品技术参数,再赶到车间与工人调整产品生产原料配比、协调进度。李某在12小时内高效完成所有紧急工作,并于当天傍晚6点按时返回看守所。

以该案为契机,该院通过“主动告知权利+定期排查需求”模式,推动建立了拘役罪犯“回家权”告知制度和“回家”期间跟踪管理机制。截至目前,已有两名符合条件的拘役罪犯顺利回家并安全返回。

(上接第一版)

普通犯罪检察厅以“微课堂”为载体,紧盯领导班子和“一把手”这个关键,在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中校准政绩观坐标,在对标对表中强化思想与行动自觉。

“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确保实效。”要坚守司法公信,夯实政绩观根基……职务犯罪检察厅党支部第一时间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部署动员会,广大党员干部反响热烈。

在春季学期开学全院大会上,国家检察官学院进行了动员部署,要求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带头抓落实,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进一步求真务实、担当尽责,确保学习教育的丰硕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对标对表谋划好落实好学习教育各项任务。”知识产权检察厅将推进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机结合,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检察理论研究所依托“西山论检”“青年理享会”等党建特色品牌,集中整治研究理念偏差、调研不实、服务决策不够有力等突出问题,把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到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中。

#### 在真查实改中站稳人民立场

政绩之本,在于为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

最高检党组强调,认真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深学、真查、实改,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民事检察厅对标“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坚持高质量办案,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用学查改实效引领业务工作提质增效,创造经得起人民检验的实绩。

升服务温度的实际行动。

#### 在知行合一中交出实干答卷

学习教育是否有成效,最直观的是看检察履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否有效解决,办案质效是否明显提升。

在去年的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最高检锚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健全检察厅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出高质量办案制度机制“五大体系”,即法律监督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和责任落实体系。

“施工图”如何变成“实景图”?最高检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在实干中寻找答案。

学习教育启动以来,案件管理办公室开展了两次深度学习。党员干部们一致表示,要以建立健全高质量办案的科学管理体系为导向,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为基层减负、为办案赋能,用实实在在的监管成效守护公平正义。

在法律政策研究室的主题党日活动现场,41名党员干部紧紧围绕“为强化检察监督提供高质量法律政策供给”主线开展头脑风暴。大家一致认为,要聚焦基层、社会反映强烈的普遍性法律适用问题,把办案经验上升为规则制度,力争实现决策比预想的要好,实施比决策的更好。

“聚焦监督精准度、力度、深度查摆不足,在惩治犯罪、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上校准方向。”经济犯罪检察厅通过深学细悟凝聚共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高质量办案“五个体系”建设,促进法律监督全面提质增效,以工作实绩检验学习教育成效。

检察督察局(巡视办)在抓好自身学习教育的同时,立足督察职能强化内部监督,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纳入2026年系统内巡视的重点内容,并以建章立制推动作风巡视常态化长效。

“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护未来的实事。”未成年检察厅始终把握破解未成

年人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作为履职关键,明确以学习教育为契机,以靶向攻坚破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难题,在补短板、强弱项中推动保护效能系统性提升。

重大犯罪检察厅强调把学习教育成效落实到每一起重罪案件中,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犯罪,在维护稳定、守护平安中践行为民宗旨,作出过硬实绩。

检察技术信息中心提出以“三向”校准政绩观:初心向内守、声音向下听、规律向业务循,为检察业务工作做好支撑、保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公益诉讼检察厅强调,要构建公益诉讼领域高质量办案的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杜绝“凑数案”“水分案”,形成检察公益诉讼正确办案政绩观,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刑事执行检察厅(检察侦查厅)坚持思想与实际相结合,学习教育与推动工作共促、减负与提能并进,并对学习教育取得的成果进行总结,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检察日报社推进融媒体中心“旧账、难解账”,在深学中用好正反典型案,在真查中动真碰硬纠正“重流量轻质量”等偏差,在实改中完善决策、采编、考核机制,以实干推动检察宣传回归主责主业、提升传播质效。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对于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最高检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表示,将以扎实开展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持之以恒加强党性修养,自觉将正确政绩观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案件”,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检察实绩,奋力书写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检察新篇章。

## 最高检发布

### 辽宁检察机关对任羽中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5日电(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北京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任羽中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辽宁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任羽中作出逮捕决定。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检察院已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任羽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任羽中利用担任北京大学党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人事部部长,北京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山东检察机关对李兴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5日电(全媒体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山东省政协原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李兴军(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日照市检察院依法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兴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日照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兴军利用担任临沂市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机场管理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吉林检察机关对张家林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5日电(全媒体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吉林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专职委员张家林(副厅级)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吉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通化市检察院依法向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家林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通化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家林利用担任吉林省检察院林业处处长,吉林省长春林业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吉林省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长,吉林省检察院检察专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吉林检察机关对张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5日电(全媒体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吉林省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张伟(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吉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长春市检察院依法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长春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伟利用担任大安市委常委、副市长,洮南市委常委、副市长,白城市洮北区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山西检察机关对冯培一涉嫌受贿、挪用公款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5日电(全媒体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原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培一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晋城市检察院依法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冯培一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晋城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冯培一利用担任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技科科长、副总经理,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西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原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山西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 重新推开追诉之门

□讲述人:陕西省石泉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 许媛媛

拐卖儿童是一种性质极其恶劣、严重侵害儿童身心健康和破坏家庭完整的犯罪。许多案件因历史遗留问题、线索中断或已过追诉时效等因素,长期悬而未决,使被害人家庭陷入无尽的痛苦与等待。

2000年8月,天还未亮,宁静的秦岭深处,一个村庄里传出凄厉的哭喊——村民吴大勇(化名)家不满周岁的儿子不见了。现场没有指纹,没有目击者,案件陷入僵局。自此,吴大勇夫妇踏上了长达20年的寻子路。

转机出现在2020年。公安部相关DNA数据库比对显示,一名河南青年与吴大勇夫妇的遗传信息匹配。找到那一刻,孩子母亲泪如雨下,孩子父亲吴大勇喃喃重复:“找到了……”孩子是谁,可当年到底是谁偷了他?

循着线索,公安机关锁定了3名犯罪嫌疑人——吴大勇的邻居侯小虎(化名),以及邻村的何辉(化名)、侯倩(化名)夫妇。2023年,3人陆续落网,却互相推诿、拒不认罪。更棘手的是,案件已过20年追诉时效。

看着为寻子熬白了头的吴大勇夫妇,看着这缺失20多年亲情的一家人,我们深知:让有罪者受惩,彰显法治正义,检察机关责无旁贷。

我们依法介入,反复研判案情,终于发现关键突破口:若能证明吴大勇当年持续报案却未被依法立案,则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然而,取证却异常艰难——当年的派出所几经搬迁合并,材料散佚,最熟悉情况的民警也已离世。

我们还从被害人的记忆里寻找线索。吴大勇回忆:“每次去派出所,都在老张家歇脚。”我们翻山越岭找到了老张。庆幸的是,老张还清晰地记得那对总是哭着找民警帮忙找娃的夫妻。更多村民证实,吴大勇夫妇曾多次到派出所反映情况。这些扎实的证言,夯实了“持续报案”的关键事实。追诉之门终于被我们重新推开。

还原真相同样不易。我们与公安机关逐项梳理犯罪细节,提出13项补证建议,赴河南实地走访,借助旧地图复原贩卖路线。最终证据显示:侯小虎因琐事记恨吴大勇,便躲藏在吴大勇家的衣柜里,趁夜盗走婴儿,后与何辉、侯倩将孩子以8000元卖至外省。面对完整的证据链,侯小虎3人的心理防线彻底瓦解,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024年2月,经我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对3人判刑。

案件虽已办结,我们的工作却并未止步。关注到吴大勇一家为寻子陷入困境,我们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他们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开展心理疏导,帮助他们重返生活正轨。此外,为更好提升打击拐卖儿童犯罪工作质效,我们坚持打击与救助、治罪与治理并重,完善被拐儿童及家庭综合救助体系;积极运用拐卖案件线索筛查与监督机制,推动类案系统治理;结合本案开展防拐普法,推动协同防护;联合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及社会力量,共建“寻亲护苗”联动机制,筑牢儿童安全防线。

每一件拐卖案件的办理,都是对家庭团圆的守护,对公平正义的回应。让走失的孩子回家,让罪恶无处遁形,我们始终在路上。



扫码看视频